

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91號3樓

承辦人：薛蕙君

聯絡方式：02-2507-8006轉122

傳真：02-2507-8042

電子信箱：seachilds@sunshine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陽社字第1120000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20000340_1120000340_ATTACH1.pdf、
1120000340_1120000340_ATTACH2.pdf、1120000340_1120000340_ATTACH3.doc)

主旨：函請 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本會「112年度陽光獎助學金」申請相關簡章，並請轉知 貴單位所屬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以提升顏損及燒傷者之生活品質與自我價值，促進健康、安全及平權的社會環境為宗旨。為鼓勵顏面損傷及燒傷之學子努力向學，特設置陽光獎助學金。
- 二、112年度陽光獎助學金申請從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二日止，相關簡章請參閱本會官網之獎助學金專區，網址 <https://scholarship.sunshine.org.tw/>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「陽光獎助學金」僅開放網路申請；「陽光獎」則採紙本郵寄申請，隨函檢附申請簡章2份、申請書1份，如附件。
- 四、敬請 惠允公告，並請轉知所屬符合資格學生於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